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66857X

出版时间：2016-11-26

作者：上海宋海佳律师事务所

页数：2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内容概要

股权激励，是公司运营的“必需品”吗？

股权激励究竟该怎么做？

存在什么样的风险？

如何操作才能扬长避短、趋利避害？

这些问题都需要清晰、透彻的解答。

这正是本书的价值所在。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以股东纠纷诉讼为切入点，透过国内知名案例，融合大数据、实证与理论，揭示非上市公司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、风险控制、操作步骤，提出适合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解决方案。

本书的特色更在于，突破单一的法律思维，从人力资源管理、经济学、心理学等多重视角进行系统分析，为您答疑解惑。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作者简介

【上海宋海佳律师事务所】

一家专注于解决股东纠纷的律师事务所。

【宋海佳】

公司法、税法律师。

国家科技创业导师、上海优秀科技创业导师、上海静安十佳律师、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公司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、第九届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，上海市中小企业咨询专家。

认为——诉讼仅是策略，化解股东矛盾的最终途径是协商。各方应以“妥协”的心态，理性地主张股东利益，否则两败俱伤。

主张——在设计股权激励、股权融资方案时，应当以税务思维，考虑方案的经济可行性。

已出版著作：

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律师业务》

《合伙人：股东纠纷法律问题全书》

《境外投资与税务处理操作指引》

待出版著作：

《合伙人：公司控制权争夺与预防》

《一个案例读懂资本运作税务法律风险》

Email：song@cpa-lawyers.com

书籍目录

序 重新思考股权激励

PART 1 了解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
1 非上市公司

人合性

封闭性

2 股权

3 股权激励

PART 2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要点——背景与操作细节

4 效应：股权激励效应与先决条件

尚无定论—定量分析股权激励效应

股权激励效应—运用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分析

实施股权激励的先决条件

5 风险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与法律风险

股权激励先决条件识别方法

股东纠纷特征

从“真功夫”案看股东纠纷的特征

股权激励先决条件的评价

股东纠纷对股权激励的负效应

附录

6 给谁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择

人合性判断

同业竞争的排除

优势需求层次的甄别

全员持股是福利还是激励

华为的全员持股计划

7 给多少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总量

智本的价值—运用人力资本理论看“宝万之争”

职业经理人的诉求

分配公平与程序公平

股权稀释的恐慌与同股不同权

附录

8 给啥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模式

限制性股权

期权

增值权

9 怎么给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与税负

股权转让

增资扩股

10 调整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动态调整机制与风险

回购股权的主体

回购股权的法定情形

忠诚勤勉义务与激励对象的股东资格

劳动关系与激励对象的股东资格

继承与激励对象的股东资格

控制权变化与激励对象的股东资格

绩效考核与激励对象的股东资格

股权回购的定价机制设计与安排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隐名股东与激励对象的股东资格
隐名代持和持股平台对上市的影响
PART 3 结语
脉络
先决条件的缺失
股东纠纷隐患
股权激励的成本
告别公司，激活个体
创始人自省
致谢
参考文献
注释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股权激励=附条件的股权转让=增资扩股关系=经济学+管理学+法学=信息披露+议事规则+退出机制=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+罗伯特议事规则
- 2、全是案例，收获很大！
- 3、结合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措施来谈非上市公司如何做好股权激励，谈了风险收益，给谁，给多少，给啥，怎么给和如何调整与退出。在法律层面外也谈到了心理学、管理学和HR的相关内容，解决方案有点空
- 4、从25种案由反推非上市公司施行股权激励的先决条件，是要解决信息披露、议事规则和退出机制这三大块问题，思路清晰，内容基础，可以一看。小部分内容不够严谨，例如在信息披露章节谈到监事有查阅会计原始凭证的权力，但并非权利主体不能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的时候，未考虑到股东代表兼任监事的情况下，符合条件下以股东身份诉讼的可能性，措辞太过武断。虽然后来补充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，对于查阅会计原始凭证的最新规定，但是前后就不够流畅了。

《重新定义股权激励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